

证券代码：300790

证券简称：宇瞳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宇瞳光学	股票代码	30079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陈天富	陈天富（代）	
电话	0769-89266655	0769-89266655	
办公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	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	
电子信箱	chentianfu@ytot.com	tzb-1@ytot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931,778,133.88	920,866,632.22	1.1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6,933,164.09	82,523,345.79	-67.3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16,674,815.61	77,786,921.49	-78.56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05,503,344.50	249,932,108.62	-17.7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31	0.2501	-66.7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22	0.2507	-67.2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62%	4.86%	-3.2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384,747,789.56	4,275,106,219.82	2.5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848,092,681.97	1,800,252,978.46	2.6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6,25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张品光	境内自然人	13.42%	45,423,921	34,067,941	质押	29,387,500
张伟	境内自然人	4.05%	13,711,092	10,283,319	质押	2,400,000
姜先海	境内自然人	3.42%	11,587,154	10,815,340	质押	5,100,000
张浩	境内自然人	3.36%	11,368,907	0	质押	6,252,000
金永红	境内自然人	3.35%	11,344,092	8,508,069	质押	7,309,092
谭家勇	境内自然人	3.12%	10,564,664	0	质押	4,875,000
何敏超	境内自然人	2.69%	9,113,863	615,000	质押	5,595,000
林炎明	境内自然人	2.58%	8,741,166	7,054,624	质押	6,090,000
高候钟	境内自然人	2.17%	7,356,936	0		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98%	6,687,558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报告期内，上述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	(1) 公司股东张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,567,515 股外，还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					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801,392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1,368,907 股； (2) 公司股东高候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,175,104 股外，还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,181,832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7,356,936 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，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。